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

**苏州工业园区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条例**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，切实保障网络系统稳定运行和网络信息安全，根据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等有关法规，园区教育局制定并实施《苏州工业园区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条例》，望各单位认真落实。

一、自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，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、资料及数据文件，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二、不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、泄漏国家秘密，不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从事犯罪活动。

三、不利用国际联网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：

 (一)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；

 (二)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；

 (三)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 (四)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 (五)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 (六)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，教唆犯罪的；

 (七)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;

 (八)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；

 (九)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的。

四、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：

(一)未经允许，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；

(二)未经允许，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、修改或者增加的；

(三)未经允许，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或者增加的；

(四)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；

(五)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。

五、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、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，安排专人负责巡检，保障本单位网络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。

六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做好本单位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工作，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，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实时审核，发现有以上二、三、四点所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报告。

七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删除本单位网络中含有以上第二点内容的地址、目录或关闭服务器。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八、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网络资源或终止经营活动，应及时到属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办理有关备案变更手续。

九、信息系统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的信息系统被各级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，学校应及时处置并上报整改方案：

（一）凡是被网络安全通报的学校，由园区教育局及时督促，限时整改。如整改不到位形成二次通报的，当年智慧校园评估一票否决，暂缓评估，并与五星评价信息化建设考核挂钩。如因网络安全管理缺失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当年五星评价实施一票否决。

（二）民办幼儿园如出现信息安全漏洞，未能及时整改到位，被通报的，取消本年度安全奖补考核资格。

（三）凡是被省网信办、苏州网警、苏州电教馆等通报，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的单位，由教育局经约谈后限时整改。